

7. 水土保持管理

7.1 组织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应成立专门或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管理机构，设专人（专职或兼职）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负责组织实施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检查，全力保证该项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按年度、按计划进行，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施工前建立水土保持工程档案，工程开工时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土流失防治是一个涉及多学科的技术工作，设立的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施工期间应设立水土保持设计代表和施工监理组，实行定期汇报制度。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加强协作、相互协调、发挥各自优势，确保工程质量。由于本方案中的部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归入主体工程中，因此水土保持机构要建立健全方案实施、检查、验收的具体办法和制度，切实保证水土保持工作按本方案的要求落到实处。

7.2 后续设计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工程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7.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有义务对该开发建设项目的水保措施实施情况等各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项目建设业主和相关部门或部门有义务接受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完工后，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进行水土保持措

施的验收,是确保工程正常投入使用的前提之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的,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向审批本方案的机关报备。

附表、附件、附图清单

一、 附表

附表：工程单价表

二、 附件

附件 1：本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附件 2：本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件 3：本项目技术评审意见

三、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表 1 工程单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合计	各分项费用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其他直接 费	现场经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价差	税金	扩大
1	彩条布覆盖	元/m ²	5.31	0.28	2.28		0.09	0.13	1.05	0.27	0.33	0.40	0.48
2	编织袋填筑及拆除	元/m ³	148.76	16.05	50.00	0.00	2.31	3.30	26.95	6.90	18.56	11.17	13.52
3	表土剥离	元/m ³	17.72	主体已有									
4	绿化覆土	元/m ³	21.25										
5	土方开挖	元/m ³	9.82										
6	混凝土圪工	元/m ³	752.55										
7	景观绿化	元/m ²	30										
8	边坡植草	元/m ²	20										

附表2 单价分析计算表

编织袋填筑及拆除单价表

定额编号: 11048+11052				定额单位: 100m 堰体方	
施工方法: 装土(石)、封包、堆筑, 拆除、清理。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7166.36
1	直接费	元			6604.94
1.1	人工费	元			1605.44
	人工	工时	401	3.46	1387.46
	人工	工时	63	3.46	217.98
1.2	材料费	元			4999.50
	编织袋	个	3300	1.50	4950.00
	粘土	m ³	118		0.00
	其他材料费	元	1%	4950.00	49.50
1.3	机械使用费	元			
1.4	嵌套项	元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3.50%	6604.94	231.17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5.00%	6604.94	330.25
二	间接费	元			2694.55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4.80%	7166.36	343.99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0%	7166.36	2350.57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9860.91	690.26
四	材料价差	元			1856.00
	人工	工时	464	4.00	1856.00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12407.18	1116.65
六	阶段扩大系数		10%	13523.82	1352.38
	合计	元			14876.20

彩条布铺设工程单价表					
定额编号: 11023				定额单位: 100m ²	
施工方法: 场内运输, 铺设、搭接。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278.45
1	直接费	元			256.63
(1)	人工费	元			28.37
	人工	工时	8.2	3.46	28.37
(2)	材料费	元			228.26
	彩条布	m ²	113	2.00	226.00
	其他材料费	%	1	226.00	2.26
(3)	机械使用费	元			0.00
(4)	嵌套项	元			0.00
2	其他直接费=直接费*费率	元	3.50%	256.63	8.98
3	现场经费=直接费*费率	元	5%	256.63	12.83
二	间接费	元			104.70
1	管理费=直接工程费*费率	元	4.80%	278.45	13.37
2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人工费*费率	元	32.80%	278.45	91.33
三	企业利润=(一+二)*费率	元	7%	383.14	26.82
四	价差	元			32.80
	人工	工时	8.2	4.00	32.80
五	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元	9%	442.76	39.85
六	阶段扩大系数		10%	482.61	48.26
	合计	元			530.87
	单价	元			5.31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2020-450124-59-01-019675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审批		
项目名称	马山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主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仓储物流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1
建设地点	马山县	国标行业	谷物仓储
项目详细地址	马山县周鹿镇		
项目属性	国有控股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851.0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7.89亩，总建筑面积4050平方米。建设粮食储备专用粮仓2栋2000平方米、仓容5000吨；救灾救济物资储备专用仓库500平方米；粮食应急加工车间1座750平方米、日生产能为60吨大米；值班用房及药品专用库1栋800平方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		
审批目录分类	政府投资项目		
审批目录	马山县权限内的政府投资项目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马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11450124MB0281260A
联系人	韦耀宁	联系电话	18977079405
项目(申报)单位	马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11450124MB0281260A
联系人	韦耀宁	联系电话	18977079405
查询二维码			

《马山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送审稿)》技术评审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的有关规定，马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委托广西华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马山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委托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库专家对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

马山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位于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易地扶贫搬迁原已征用土地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circ} 0' 28.35''$ ，北纬 $23^{\circ} 33' 20.21''$ ，项目代码：2020-450124-59-01-019675，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13hm^2 ，项目总建筑面积 4915m^2 ，建设仓容为 50078 吨(谷容)的粮食储备专用仓库、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日产 60 吨大米的应急大米加工厂以及附属配套设施，规划建筑面积 4915.33m^2 ，绿化面积 2015.66m^2 ，容积率 0.582，绿地率为 17.78%。建设内容包括 1 栋检化验业务楼 824.34m^2 ；仓容 5000 吨的 2 栋拱板屋盖散装平房仓（装粮高度 6.0 米）；1 栋应急物资储备仓 540m^2 ；1 栋日产大米 60 吨的粮食应急加工厂 1559.59m^2 ；充氮机房、成品一体化消防水池泵房、器材库、药品库、地磅（100 吨）、厕所、门卫室、大门等附属设施以及围墙、土石方、道路、室外给排水、配电、消防设施及绿化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引道等。

本项目总占地 1.13hm^2 ，均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 1.69 万 m^3 （含剥离表土 0.24 万 m^3 ），填方 1.69 万 m^3 （表土回覆 0.24 万 m^3 ），无永久弃方。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施工，2022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3567.0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16.32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为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防治标准及设计水平年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当年，即 2022 年。

三、主要技术评审意见

报告表章节应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关于报告表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 1、完善项目现状照片；
- 2、复核项目建设单位，补充项目中心点坐标等情况；
- 3、补充完善项目竖向设计及边坡防护介绍；
- 4、复核项目是否需要修建进场道路；
- 5、复核项目土石方；
- 6、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评价；
- 7、根据项目是否涉水情况复核是否占用河流水面；
- 8、补充完善土壤侵蚀模数修正过程，复核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 9、补充完善临时堆土的临时拦挡措施；
- 10、补充完善分年度投资表；复核林草覆盖率达标情况；